敬啟者:

本人來信之目的旨在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及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 169 章,附屬法例 A)下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最高罰則。

本人有以下幾點的意見,希望能得到秘書處,傳媒和公眾人士閱覽和審議。

- 1. 加強市民對都市動物生存權,提高尊重動物的社會意識:香港人口日漸出現老化 已成鐵一般事實,年青一代不願生育小孩改養寵物作爲自己的老伴數目也明顯地愈來愈多。現今動物、寵物的角色已不遜色於父母眼中孩童的位置。故此,提高對動物的尊重及生命價值的意識是有必要在法律層面上得到重視的。
- 2. **確保動物福利,嚴厲執法**:連環虐殺的犯罪者,自豪地逃脫殺人害人命的法律,而接二連三的謀害無受保障的貓狗。如此,擾亂社會秩序是不能再容許的,「生命本平等」,殺害動物等於殺人。
 - 加重刑罰,提高刑罰至5000元。
 - 入獄最少一年。
 - 虐畜犯罪者應留有案底。
 - 加快落案程序,有效加強緝捕行動。
- 3. 將《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列入公民教育文化推廣部分:
 - 推行大眾教育,提升市民尊重生命的意識。例如商場、學校、社區會堂、政府機構、公眾場所等派發標語牌、宣傳單張等。
 - 列入小學教科書, 灌輸「生命平等」的意識,從小培養美好高尙品德。

除了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最高罰則外,更希望政府嚴厲打擊威脅弱勢生命的虐殺的犯罪者。

陸穎珊

18 日 8 月 2006 年